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浦口区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及大型机械第三方安全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供货单位：南京泰天建筑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委托方：[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江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宗喜]

项目联系人：[雍定红]

联系电话：[13813005799]

受托方（乙方）：[南京泰天建筑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工大科技产业园 B7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童阳]

项目联系人：[童阳]

联系电话：[13851777823]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及大型机械第三方安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度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及大型机械第三方安全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内容：2026 年度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及大型机械第三方安全服务

1.2 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1.3 服务范围：

1.3.1 总体内容：

（1）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危大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

超危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包括：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

（2）大型机械及特种设备检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含管理资料检查和实物

检查）。

1.3.2 大型机械及特种设备检查频次：每年实现对监管项目所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检查全覆盖，编制问题清单提交采购人。

1.3.3 检查人员配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每组由不少于 2 名建筑起重机械专业知识全面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实施。

1.3.4 检查方式：大型机械设备检查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开展，检查后出具专业技术结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采购人，建立含专业技术结论和企业整改完成报告的检查档案。

1.3.5 检查记录：

1.3.5.1、检查记录包含的主要内容有：工程名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检查设备类型及数量、存在问题；

1.3.5.2、中标人应及时汇总检查记录，并定期将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1.3.6 检查汇总：

1.3.6.1、危大工程及大型机械每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向采购人报告。超危工程每季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向采购人报告；

1.3.6.2、大型机械每年提交一次全覆盖检查汇总报告；

1.3.6.3、总结报告应包含总结时间段内检查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比分析，并给出合理的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建议。

1.3.7 专项检查车辆和人员用餐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解决。

1.3.8 专业检查人员的相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1.3.9 服务要求

（1）响应单位人员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在建项目清单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认真地执行工作计划；

（2）响应单位需在项目专项结束后十天内提供该项目安全专项检查资料。

（3）经双方确认的人员需相对固定，以利于工作的延续性和良好配合。

（4）响应单位派出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并廉洁自律，不得与相关单位有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害关系；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切实履行职责，服务工作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得借技术服务为名，向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收取费用。

（5）本次采购项目包含房建、机电安装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响应单位须充

分考虑人员专业情况，为采购单位配备专业人员。

（6）响应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检测设备，以满足技术服务所需。

（7）跟踪项目进展实时关注项目安全专项，对照工作计划开展检查。

（8）按采购人要求有序开展教育培训（全年不少于6次，每半年不少于3次）、安全专项应急演练、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等工作。

1.4 成果文件

1.4.1 检查报告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形成经甲方认可的《检查报告》（图文资料形式），报告中包含隐患描述及可能会造成的后果等。

1.4.2 月度、季度、年度检查报告

第三方检查组每月度/季度/年度检查完毕，提交当期经甲方认可的《检查报告》，同时针对本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的隐患较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全年不少于6次，每半年不少于3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合同服务期限：2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及同意后可以续签。）本次合同期限为：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

2.3 各项服务内容成果提交时间约定：危大工程及大型机械每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向采购人报告；超危工程每季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向采购人报告；大型机械每年提交一次全覆盖检查汇总报告；且全年不少于6次专项安全培训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660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半年且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检查报告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且出具经甲方认可的年度检查报告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

4.3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账号：账号：

行号：行号：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永久持续有效。

第六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

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其他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作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以下节点：每月提交危大工程及大型机械的检查情况进行报告、每季度提交超危工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报告、每年提交一次大型机械全覆盖检查汇总报告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此外，乙方全年应提供不少于 6 次专项安全培训，每半年不少于 3 次的专项安全培训。每少 1 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全年少于 3 次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30%。

9.3 乙方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9.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

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